

资金证明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我单位进行的滨湖路二期(雅瑶桥-新街大道)工程勘察设计，
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结，资金来源属财政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7月3日

